

行政命令編號 20-14

延長第 20-07 號行政命令的期限（禁止在餐飲店進食食物或飲用飲品）

第 20-07 號行政命令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頒布，其禁止在餐飲店進食食物或飲用飲品。在第 20-07 號行政命令第 3 頁中，第 8 段已進行了如下修訂：

此行政命令仍然生效，除非州長終止。州長將繼續評估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的發展狀況，並將酌情修訂或取消本行政命令的規定。

在 2020 年 4 月 7 日於奧勒崗州塞勒姆市完成。

Kate Brown
州長

證明：

Bev Clarno
州務卿